

随州市财政局 随州市民政局

随财函〔2019〕197号

市财政局 市民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低保、 五保精准扶贫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(鄂财社发【2019】73 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向你地下达 2020 年省级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资金 万元(随州高新区 470 万元、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90 万元)(项目代码: 2018209001017)。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,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次下达的 2020 年省级农村低保、五保精准扶贫资金并入省级社会救助转移支付,不再单独设立专账,支持各地统筹用于农村低保、五保以及城市低保、特困人员供养、临时救助、医疗救助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、流浪乞讨救助和残疾人两项补贴

等各个方面。资金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和“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”、“210 卫生健康支出”。

二、请你地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加快预算执行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中央和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随州市民政局
2019 年 12 月 23 日